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38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9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财社〔2018〕98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06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9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省、市有文件规定，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3,762,450 元（详见附表），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预算支出科目。

此笔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统筹专户，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并于 6 月 30 日前足额安排县区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县区	2018年实际缴费参保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本次下达资金(元)
源城区	209,025	18	3,762,450
东源县	476,823	18	8,582,814
和平县	435,211	18	7,833,798
连平县	335,877	18	6,045,786
龙川县	759,042	18	13,662,756
紫金县	570,103	18	10,261,854
江东新区	77,620	18	1,397,160
合计	2,863,701	18	51,546,618

河财社〔2018〕98号文附表

